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二零一五年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 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 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營業額	3	5,813	108,474
收入 銷售成本	3	1,550 (64)	1,883 (57)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行政費用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486 - (17,902) - 25,960 9 1,920 - - 1,024	1,826 2 (16,043) (9,852) (7,899) (13,425) 95,321 (1,396) 36,862 873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4	12,497 (7,155)	86,269 (497)
除税前溢利所得税支出	5	5,342	85,772
期內溢利	6	5,342	85,772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72)	(1,0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482	3,6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税		1,410	2,6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752	88,38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154 188	85,611 161
		5,342	85,77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564 188	88,219 161
71 J=15 (1p=11)		6,752	88,380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0.76仙	12.67仙
攤薄(港仙)		0.64仙	10.56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チャコギエくおす	ш					
	路 勝 本 形	股份溢價 海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購 勝	投資重估	認股權證 儲備 游祭千元	匯兑儲備 港際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海 海 新 千 元	非 格格 格子 形	機計 活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9	2,901,300	7,914	3,590	13,418	1,350	20,867	(2,183,164)	765,951	24,687	790,638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 1	1 1	1 1	1 1	3,690	1 1	(1,082)	85,611	85,611	161	85,77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	1	1	3,690	1	(1,082)	85,611	88,219	161	88,3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9	2,901,300	7,914	3,590	17,108	1,350	19,785	(2,097,553)	854,170	24,848	879,01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29	2,901,300	7,914	3,590	20,268	1,350	19,536	19,536 (2,127,622)	827,012	25,255	852,267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 1		' '	' '	1,482	' '	(72)	5,154	5,154	188	5,34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	1	'	1	1,482	1	(72)	5,154	6,564	188	6,7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29	2,901,300	7,914	3,590	21,750	1,350	19,464	19,464 (2,122,468)	833,576	25,443	859,019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 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 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附註)則除外。董事認為,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期內租金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 入總和。收入指期內租金收入、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以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 息收入總和。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營業額		
租金收入	1,351	75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4,263	106,592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99	1,127
	5,813	108,474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入		
和金收入	1,351	755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99	1,12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1
	1,550	1,883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 (未經審核) (未經審 港幣千元 港幣		
利息:			
銀行借款	162	169	
其他貸款	4,443	178	
應付債券及票據	2,550	150	
	7,155	497	

5. 所得税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税均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17 204	6,015 197
機器及設備折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8,121 637 97 2,386	6,212 613 – 1,061
租金收入總額減: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租金收入淨額	1,351 (64)	755 (57)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支付 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亦無建議派 發任何股息。

每股盈利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港幣千元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154	85,61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5,814	675,814
就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35,000	135,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0,814	810,814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81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08,47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4.6%。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證券交易量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費用約為港幣17,90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6.04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合共約為港幣5,15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85,61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之盈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95,321,000元減少至本期約港幣1,92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76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12.67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出租物業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 1,35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75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持有作投資用途之物業之公平值總額約為港幣 226,53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6,538,000元)。管理層相信其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管理層將不時審慎檢討投資物業組合,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證券買賣業務之分部營業額為港幣4,26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06,592,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港幣25,96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港幣7,899,000元)及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港幣1,92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95,32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354,42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1,742,000元),以及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約港幣60,78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0,626,000元)。隨著近期中國大陸資本推動香港股市,預期證券市場將持續波動,本集團在制定投資策略時仍將保持審慎。

於回顧期內,貸款融資業務帶來利息收入約港幣19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127,000元),減少約82.3%。由於貸款融資業務仍然面臨困難,預期其收入將持續面臨壓力。

本集團將於管理其財務資源及探求拓展至其他業務分部之可行性之投資策略方面繼續採 取積極審慎之態度。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一項期權配售協議及一項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成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135份期權,溢價為每份期權港幣60,000元(「配售事項」)。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港幣1,400,000元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4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假設所有135份期權均獲行使,則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港幣189,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兑換股份換股價港幣1.40元轉換為本公司135,000,000股新股份。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2.622,000元(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303,000元)及附息借款約港幣69,03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約港幣109.36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約為20.6%(二零一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 675,814元,分為675,81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港幣102,78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港幣245.533.000元) 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 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人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華人旅遊**」)分別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據此,華人旅遊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東來旅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代價為港幣38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彼等已訂立第二項補充協議且最後完成日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佈。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12頁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牽涉訴訟事宜之詳情及進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結果。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Well Target Limited 支付款項港幣8,000,000元及港幣27,000,000元,作為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按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隨後,該筆金額於與Hong Kong Entertainment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HKE」)簽立代理協議後悉數用於結算及償付租賃預付款港幣151,638,010元(「租賃預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根據結算契據,租賃預付款由HKE向Gain Millennia Limited償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HKE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nian Entertainment Co., Ltd. (「TEC」)訂立一份臨時經營協議(「臨時經營協議」),據此,HKE有意向TEC出租,而TEC有意向HKE租用物業,租賃物業包括Dynasty Hotel及相關資產,租用費約為港幣133,000,000元。於簽立臨時經營協議後,TEC應向HKE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0元,已用於抵銷HKE應償還之部分租賃預付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結算契據應退還之租賃預付款餘下結餘減至港幣101,638,01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HKE與TEC訂立正式經營協議(「經營協議」)。經營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瑞常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 致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透過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 券(包括債券)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截至二零一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直接或間接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 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24,000,000 <i>(附註1)</i>	18.35%
Well Suppo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081,466 <i>(附註2)</i>	-	9.93%
劉益東	劉益東家族信託 之受託人	67,081,466 <i>(附註2)</i>	_	9.93%

附註:

- 1. 此乃於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所涉及之每份認股權證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認購股份(上限為12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124,000元)。
- 2. 根據Well Support Limited及劉益東分別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及個別主要股東通知,該等股份由Well Support Limited持有,而Well Support Limited由劉益東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劉益東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劉益東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 贖回本公司之任何ト市證券。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規顧問)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創僑國際連同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中擁有權益(包括期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 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以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 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